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人〔2022〕11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 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经历在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中认定和应用的实施细则 (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关于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经历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认定和应用的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2年1月31日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经历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认定和应用的实施细则

(2022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要求，将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经历作为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必要条件。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以学生健康发展为中心，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激发青年教师立德树人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发挥优秀青年教师对学生的榜样示范作用，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培育学生远大理想和学术志趣，引导学生与祖国同向同行，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将参加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作为青年教师的基本职责。通过参加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培育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突出的优秀青年教师。

第四条 青年教师在我校工作期间，至少参与一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并达到规定要求(至人力资源处受理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截止期为止)。

第五条 适用对象：45周岁(含)以下(截止到申报当年9月1日)聘任在或申请教学科研并重系列(含长聘体系岗位)和教学系列岗位的青年教师。

第六条 学校层面加强统筹管理，院系层面具体组织实施，强化改革创新，注重工作实效。

第二章 参与方式

第七条 原则上，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八类：

1. 担任班主任。包括本科生班主任、研究生班主任和青年马克思主义学校班主任。本科生和研究生班主任职责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沪交学〔2018〕85号)》及学院相关文件；青年马克思主义学校班主任须每年参加4期培训班。

2. 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任职时间不少于一年，具体职责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沪交委学〔2020〕55号)》。

3. 担任科创指导教师。包括管政项目、挑战杯和“互联网+”等科创赛事，指导时间不少于一年。其中科创赛事应为学校

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且所指导项目（团队）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4. 担任学生社会实践指导教师。指导社会实践不少于 2 期，全程指导学生团队社会实践立项、实施和结题，与学生团队共同开展实践活动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天。

5. 担任学生宿舍驻楼指导教师。每周入住楼栋不少于 3 天，任职时间不少于一年，具体职责参照《上海交通大学生活指导教师工作规定（2019 年修订）（学生处〔2019〕10 号）》。

6. 参与学生军训工作。担任学生军训指导员或辅导员，全程参与学生军训不少于 20 天。

7. 参与本科生招生工作。全程参加招生次数不少于 2 次，累计不少于 15 天。

8. 参与支教、扶贫、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期限不少于一年。

其他未列入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相关工作，由相关部门专门研究。

第八条 坚持按需设岗，各院系和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选聘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要明确岗位职责，做好过程管理，严格审核把关。

第三章 评价考核

第九条 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所担任

(从事)第七条规定的职务(工作)应不少于一年(不同经历不得叠加计算)。

第十条 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的评价应采用学生评价与院系工作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学生评价重点考核教师的投入、责任心和工作付出，院系工作评价重点考核工作的实际成效。

第十一条 认定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中获得的各类荣誉、奖励，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可有所体现。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经历认定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院系协同开展。院系进行初审，具体工作指导部门进行复审，党委教师工作部和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把关。

第十三条 每年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启动前一个月，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审核和更新全校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的经历及认定结果。

第五章 支撑保障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将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的要求纳入

新进教师、班主任等专题培训中，让青年教师理解并领悟学校的要求和导向，并落实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第十五条 各院系根据本单位实际，可以将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核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或纳入教师社会服务工作量范畴，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沪交人〔2018〕78号）之附件16（《上海交通大学关于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认定和应用的实施细则（2018修订版）》）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和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共同解释。